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雲鵬

代　理　人　謝昆峰律師

　　林泓毅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清償提存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756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依原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607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應為之給付，於民國109年9月3日向原法院提存所（下稱提存所）以林孟陽等42人為受取權人，清償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713萬7,591元（下稱系爭提存物），經提存所以109年度存字第1838號提存事件准予提存（下稱系爭提存事件）。詎提存所以受取權人之一即黃靖婷業於108年7月25日拋棄被繼承人黃有意遺產之繼承，認系爭提存事件有提存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不應提存情形，以109年11月9日（109）存勇字第1838號函（下稱系爭處分）撤銷准予提存之處分、限期請伊取回系爭提存物。惟提存所就受取權人之權利存否，並無審認權限，提存所之系爭處分、原法院駁回伊之聲明異議，均有違誤等語。

二、提存所於准許提存後，發現有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，應限期命提存人取回，此觀提存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數人有同一債權，其給付不可分，或為公同共有債權，而債權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者，由其中一住所地法院提存所辦理之，提存法第4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而提存所就提存人

依提存法第4條第4項規定聲請提存時，是否以全體債權人為提存物之受取權人，應審查其有無欠缺，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觀諸系爭提存事件卷之提存書「提存原因及事實」欄所載：提存人依系爭判決應給付・・受取權人公同共有自104年至107年應受分派之現金股利・・因受取權人受領遲延，依法提存等內容，可知抗告人以系爭提存事件所為之清償提存，係為清償系爭判決所列全體債權人之公同共有債權。依上規定，提存所就抗告人是否以全體債權人為系爭提存物之受取權人，自有審查其有無欠缺之權限。而系爭判決之債權人黃有意於108年4月28日死亡，其女黃靖婷於同年7月25日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資料查詢表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109年10月31日函及108年度司繼第2892號公告附於系爭提存事件卷可佐，可見抗告人於109年9月3日為本件提存時，提存書所列受取權人之一黃靖婷已非公同共有債權人。是提存所據以依提存法第10條第3項規定，認本件不應提存，所為撤銷准予提存之處分、限期通知抗告人取回系爭提存物之系爭處分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亦無不當（惟誤列提存法第10條第4項）。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賴彥魁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